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君垚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37681號、113年度偵字第372、445、16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君垚犯竊盜罪，共肆罪，各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口罩壹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三)所竊取之零錢更正為「78元」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所犯竊盜4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財物，隨意竊取他人財物，致被害人平白蒙受財產損失，破壞社會治安，應予非難，兼衡被告先前已有多件竊盜前科之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素行不佳，本不宜寬待，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物品之價值、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及卷附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應執行刑，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二)未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
02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3 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
04 告所竊得之口罩1包，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
0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如全部或一
06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被告所竊
07 得之其餘物品，均已發還予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
08 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9 徵，附此敘明。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第5
12 1條第7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
13 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5 起上訴。

16 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鄭愷昕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8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碧玉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詹淳涵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附件：

3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37681號

113年度偵字第372號

113年度偵字第445號

113年度偵字第1689號

被 告 林君垚 男 5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0弄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君垚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9時31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富東藥局，徒手竊取林映塵所有之口罩1包（價值新臺幣【下同】40元），得手後離開現場。

(二)於112年11月15日22時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徒手竊取陳好瑄所有之腳踏車1台（價值2,000元），得手後離開現場。

(三)於112年11月18日11時5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火雞肉飯店內，趁店員鄭之予不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櫃檯上紅燒肉1盒（價值60元）、零錢盒內硬幣共133元，得手後離開現場。

(四)於112年11月18日5時42分許，在蔡耀安管領之臺南市○○區○○街00巷00號全家便利商店臺南國安店內，徒手竊取店內海尼根啤酒2罐（價值110元），得手後離開超商，並將啤酒放入腳踏車籃子欲離開現場，而店員蔡耀安發現後將啤酒2罐取回。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君垚於警詢時均坦承不諱，核與

01 被害人林映塵、陳妤瑄、鄭之予、蔡耀安、證人洪秀玲於警
02 詢中之證訴大致相符，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
03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刑案現場照片12
04 張、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海南派出所刑案現場紀錄照
05 片8張、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06 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畫面截圖10張、扣押物照片
07 2張、刑案照片9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08 犯嫌應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竊
10 得之腳踏車1台、紅燒肉1盒（價值60元）、零錢盒內硬幣共
11 133元、海尼根啤酒2罐，為其犯罪所得，然皆已發還予被害
12 人，爰不聲請沒收。至口罩1包，係其犯罪所得，未經扣案
13 且尚未實際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14 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5 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

20 檢 察 官 劉 修 言

21 檢 察 官 鄭 愷 昕